中華民國102年1月4日

文化部公告 文版字第 10120478652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金鼎獎獎勵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五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五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文化部。
- 二、修正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二條第二項。
- 三、「金鼎獎獎勵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gov.tw/),「公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1 號
 - (三) 電話: 02-3356-7922
 - (四) 傳真: 02-2356-8237
 - (五) 電子郵件: yusally@moc.gov.tw

部 長 龍應台

金鼎獎獎勵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爲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獎勵出版產業的創作及出版,前行政院新聞局依據「文化創意 產業發展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金鼎獎獎勵辦法」(以下 簡稱本辦法)。

茲因政府組織改造,本辦法相關業務自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起改由文化部辦理,並爲擴大 獎勵對象的範圍,新增獎勵項目,以及提高個人獎之得獎獎金,提升金鼎獎在出版業之影響力, 另配合新增獎勵項目,修正報名、參賽者資格及應備條件等相關規定,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應組織改造,修正主辦機關。(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二條)
- 二、擴大金鼎獎獎勵對象的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配合擴大金鼎獎獎勵對象的範圍,新增獎勵項目。(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爲聚焦得獎作品,並簡化金鼎獎的評審流程,取消入圍獎勵,同時將個人獎之得獎獎金由新臺幣十萬元提高爲十五萬元,另配合新增獎勵項目訂定獎勵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配合新增獎勵項目,修正報名、參賽者資格及報名案件之應備條件。(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 七條)

金鼎獎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交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創意產業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創意產業	本條未修正。
發展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	發展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	
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	爲擴大獎勵對象的範圍,修
一、獎勵出版發行優良雜誌、	一、獎勵出版發行優良雜誌與	正部分文字。
圖書 <u>與數位出版品</u> 之出版	圖書之出版事業及其從業	
事業及其從業人員。	人員。	
二、對推動我國出版產業有具	二、對推動我國 <u>雜誌、圖書</u> 出	
體成就或貢獻之個人。	版產業有具體成就或貢獻	
	之個人。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項目如下: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項目如下:	一、爲鼓勵業者投入開辦新
一、雜誌類	一、雜誌類	雜誌,雜誌類新增「最
(一) 出版獎	(一) 出版獎	佳新雜誌獎」獎項。
1、最佳人文藝術雜誌	1、最佳人文藝術雜誌	二、圖書類簡化爲「最佳文
獎。	獎。	學圖書獎」、「最佳非
2、最佳財經時事雜誌	2、最佳財經時事雜誌	文學圖書獎」及「最佳
	獎。	兒童及少年圖書獎」等
3、最佳兒童及少年雜誌	3、最佳兒童及少年雜誌	三獎項,並新增「最佳
獎。	獎。	圖書主編獎」及「優良
4、最佳科普雜誌獎。	4、最佳科普雜誌獎。	政府出版品獎」二獎
5、最佳時尚與生活雜誌	5、最佳時尙與生活雜誌	項。
獎。	獎。	三、新增「數位出版類」獎
6、最佳教育與學習雜誌	6、最佳教育與學習雜誌	類,並設四獎項。
獎。	獎。	四、「特別貢獻獎」由原各
7、最佳健康與休閒雜誌	7、最佳健康與休閒雜誌	類分設,修正整倂爲一
獎。	獎。	個獎類。
8、最佳新雜誌獎。	(二) 個人獎	
(二) 個人獎	1、最佳專題報導獎。	
1、最佳專題報導獎。	2、最佳專欄寫作獎。	
2、最佳專欄寫作獎。	3、最佳攝影獎。	
3、最佳攝影獎。	4、最佳主編獎。	
4、最佳主編獎。	5、最佳美術設計獎。	

- 5、最佳美術設計獎。
- 二、圖書類
 - (一) 最佳文學圖書獎
 - (二) 最佳非文學圖書獎
 - (三) 最佳兒童及少年圖書獎
 - (四) 最佳圖書主編獎
 - (五)優良政府出版品獎
- 三、數位出版類
 - (一) 最佳原生數位內容獎
 - (二) 最佳數位技術整合獎
 - (三) 最佳數位創新營運獎
 - (四) 最佳數位轉型單位獎
- 四、特別貢獻獎

(三) 特別貢獻獎。

- 二、圖書類
 - (一) 文學獎
 - (二) 非文學獎
 - 1、人文類。
 - 2、科學類。
 - 3、社會科學類。
 - 4、藝術生活類。
 - (三) 兒童及少年圖書獎
 - 1、人文類。
 - 2、科學類。
 - 3、文學語文類。
 - 4、圖書書類。
 - (四)特別貢獻獎
-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方式如下:
 - 一、雜誌類得獎者,每一獎項 各頒發金鼎獎獎座一座, 另頒發給獲個人獎每一獎 項之得獎者獎金新臺幣十 五萬元;得獎之作品由二 人以上共同創作者,金鼎 獎獎座各一,且以頒發五 座獎座爲限,超過部分, 本部同意無償授權由其餘 得獎者自費製作,獎金由 共同創作者自行決定分配 金額。
 - 二、圖書類最佳文學圖書獎得 獎者,以四名爲限,<u>最佳</u> 非文學圖書獎、最佳兒童 及少年圖書獎得獎者,每 一獎項以八名爲限,各頒 發出版事業及作者金鼎獎 獎座一座,另頒發得獎作 者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

-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方式如下: 一、爲使法規用語簡明易
 - 一、入圍前條第一款第一目、 第二目獎項者,每一獎項 之名額以五名爲限,各頒 發獎牌一面;入圍前條第 二款第一目獎項者,以十 名爲限,第二目及第三目 獎項者,每一獎項之名額 以七名爲限,各頒發出版 事業及作者獎牌一面;入 圍之圖書、作品由二人以 上共同創作者,入圍獎牌 各一,且以頒發五面獎牌 為一,超過部分,行政院 新聞局(以下簡稱本局) 同意無償授權由其餘入圍 者自費製作。
 - 二、前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二 <u>目</u>得獎者,每一獎項各頒 發金鼎獎獎座一座,另頒 發第二目每一獎項得獎者

- 一、為使法規用語簡明易 懂,爰將現行條文涉及 援引各類獎項規定之條 文,修正以獎項名稱稱 之。
- 二款第一目獎項者,以十二、為使獎勵活動聚焦,爰 名為限,第二目及第三目 獎項者,每一獎項之名額 以七名為限,各頒發出版二、為使獎勵活動聚焦,爰 取消「入圍」獎勵項 目,刪除第一款及第四 款前段規定。
 - 三、第二款前段規定改列修 正條文第一款。
- 上共同創作者,入圍獎牌 各一,且以頒發五面獎牌 爲限,超過部分,行政院 新聞局(以下簡稱本局) 同意無償授權由其餘入圍 者自費製作。 前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二 目得獎者,每一獎項各頒

得獎之圖書由二人以上共 同創作者, 金鼎獎獎座各 一,且以頒發五座獎座爲 限,超過部分,本部同意 無償授權由其餘得獎者自 費製作,獎金由共同創作 者自行決定分配金額。最 佳主編獎得獎者一名,頒 發金鼎獎獎座一座及獎金 新臺幣十五萬元。優良政 府出版品獎得獎者二名, 各頒發共同合作出版之出 版事業及政府機關(構) 金鼎獎獎座各一座,且以 頒發五座獎座為限,超過 部分,本部同意無償授權 由其餘得獎者自費製作。

- 三、數位出版類各獎項得獎者 一名,各頒發金鼎獎獎座 一座。
- 四、特別貢獻獎得獎者一名, 頒發金鼎獎獎座一座。
- 五、金鼎獎評審小組(以下簡 稱評審小組)應自前條之 參賽雜誌、圖書、作品及 參賽者中,評選出各類獎 項得獎者,但得爲從缺之 決定。

獎金新臺幣十萬元; 前條 第二款第一目得獎者,以 四名爲限,第二目及第三 目得獎者,每一獎項以二 及作者金鼎獎獎座一座, 另頒發本國得獎作者或受 金新臺幣十萬元; 得獎之 圖書、作品由二人以上共 同創作者,金鼎獎獎座各 一,且以頒發五座獎座爲 限,超過部分,本局同意 無償授權由其餘得獎者自 費製作,獎金由共同創作 者自行決定分配金額。

- 三、前條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 款第四目得獎者,各一 名,各頒發金鼎獎獎座一 座。
- 四、前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二 目及同條第二款第一目至 第三目入圍名額,金鼎獎 評審小組(以下簡稱評審 小組)得爲從缺之決定; 評審小組應自入圍前條第 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同 條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 獎項之參賽雜誌、圖書、 作品中,評選出各類獎項 得獎者,但得爲從缺之決 定。

- 獎、圖書類得獎作者及 最佳圖書主編獎等個人 性獎勵之獎金提高爲新 臺幣十五萬元。
- 名爲限,各頒發出版事業 六、配合新增「數位出版」 獎類,增訂修正條文第 三款規定。
- 僱之外籍人士得獎作者獎 七、第三款及第四款改列修 正條文第四款及第五 款,並修正文字。

第五條 爲辦理本辦法各獎項之 第五條 爲辦理本辦法各獎項之 一、配合組改,將「本局」 評審事項,由本部遴聘專業人 士組成評審小組,任一性別委

評審事項,由本局遴聘專業人 士四十八人至五十二人組成評

文字修正爲「本部」, 並酌修其他文字。

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 上。評審小組應有經全體評審 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 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評審小組應就報名參賽各 獎項之參賽雜誌、圖書、作品 及參賽者審酌其內容創意、編 寫水準、經營模式等事項進行 評審;其評審標準由評審小組 議定之。

評審委員爲無給職。但得 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或 交通費。

評審委員應秉持利益迴避 原則,公正執行職務。評審委 員於評審會議召開前,應簽署 聲明書,聲明與評審之報名參 賽獎項作品或參賽者無職務或 其他利益牽涉,並同意對評審 會議相關事項保密。評審委員 違反聲明事項者,本部得終止 該委員之聘任; 評審委員與評 審之報名參賽獎項作品或參賽 者有職務或其他利益牽涉,並 經本部查證屬實者,本部並得 撤銷該報名參賽者之得獎資 格。

審小組,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 二、爲利評審作業得視當年 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評審小 組應有經全體評審委員三分之 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 三、配合取消「入圍」獎 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意,始得決議。

評審小組應就各獎項之參 賽作品審酌其內容創意、編寫 水準等事項進行評審;其評審 標準由評審小組議定之。

評審委員爲無給職。但得 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或 交通費。

評審委員應秉持利益迴避 原則,公正執行職務。評審委 員於評審會議召開前,應簽署 聲明書,聲明與評審之報名參 賽案件無職務或其他利益牽 涉,並同意對評審會議相關事 項保密。評審委員違反聲明事 項者,本局得終止該委員之聘 任; 評審委員與評審之報名參 賽之案件有職務或其他利益牽 涉, 並經本局查證屬實者, 本 局並得撤銷該報名參賽案件之 入圍、得獎資格。

- 度報名情形調整,爰刪 除評審委員人數規定。
- 勵,刪除「入圍」文 字。

- 第六條 各獎項報名、參賽者資 格規定如下:
 - 一、雜誌類出版獎:由依中華 民國法律設立, 且出版發 行雜誌之法人、民間團 體、公(協)會報名、參 賽。
- 第六條 各獎項報名、參賽者資 一、爲使法規用語簡明易 格規定如下:
 - 一、第三條第一款第一目獎項 者:由依中華民國法律設 立,且出版發行雜誌之法 人、民間團體、公(協) 會報名、參賽。
- 懂, 爰將現行條文涉及 援引各類獎項規定之條 文,修正以獎項名稱稱 之。
- 二、配合新增獎類,增訂修 正條文第五款至第八款

- 二、雜誌類個人獎之最佳專題 報導獎、最佳專欄寫作獎 及最佳攝影獎:由領有中 華民國身分證或中央勞工 主管機關核發載明得從事 報名參賽獎項作品工作之 外國人聘僱許可函,且創 作前開參賽獎項作品者報
- 三、雜誌類個人獎之最佳主編 <u>獎及最佳美術設計獎</u>:由 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領 有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發 載明得從事報名參賽獎項 職務之外國人聘僱許可 函,且擔任<u>前開參賽</u>獎項 職務者報名、參賽。

名、參賽。

四、圖書類最佳文學圖書獎、 最佳非文學圖書獎、最佳 兒童及少年圖書獎:由依 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且出 版發行參賽圖書之法人、 民間團體、公(協)會及 參賽圖書之作者報名、參 賽。前開作者爲本國人 者,應領有中華民國國民 身分證;其屬受僱之外籍 人士者,應領有中央勞工 主管機關核發載明得從事 參賽圖書創作之外國人聘 僱許可函;其屬未居住我 國境內目未受僱於出版發 行參賽圖書之法人、民間 團體、公(協)會之外籍 人士,應與出版發行參賽

- 二、第三條第一款第二目之1 至3獎項者:由領有中華 民國身分證或中央勞工主 管機關核發載明得從事報 名參賽獎項作品工作之外 國人聘僱許可函,且創作 第三條第一款第二目之1 至3各類獎項作品者報 名、參賽。
- 三、第三條第一款第二目之4 或5獎項者:由領有中華 民國身分證或領有中央勞 工主管機關核發載明得從 事報名參賽獎項職務之外 國人聘僱許可函,且擔任 第三條第一款第二目之4 或5獎項職務者報名、參 賽。
- 四、第三條第二款第一目至第 三目獎項者:由依中華民 國法律設立, 且出版發行 參賽圖書之法人、民間團 體、公(協)會及參賽圖 書之作者報名、參賽。前 開作者爲本國人者,應領 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其屬受僱之外籍人士者, 應領有中央勞工主管機關 核發載明得從事參賽圖書 創作之外國人聘僱許可 函;其屬未居住我國境內 且未受僱於出版發行參賽 圖書之法人、民間團體、 公(協)會之外籍人士, 應與出版發行參賽圖書之

規定。

至3獎項者:由領有中華 三、第五款改列第修正條文 民國身分證或中央勞工主 第九款,並酌修部分文 管機關核發載明得從事報 字。 圖書之法人、民間團體、 公(協)會簽訂出版發行 參賽圖書契約。

- 五、圖書類最佳圖書主編獎: 由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 領有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 發載明得從事報名參賽獎 項職務之外國人聘僱許可 函,且擔任前開參賽獎項 職務者報名、參賽。
- 六、優良政府出版品獎:由依 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且與 政府機關(構)共同合作 出版參賽圖書,並取得該 政府機關(構)授權同意 報名參賽之法人、民間團 體、公(協)會報名、參 賽。
- 七、數位出版類最佳原生數位 內容獎、最佳數位技術整 合獎及最佳數位創新營運 獎:由依中華民國法律設 立,且發行數位出版品之 事業、民間團體、公 (協)會報名、參賽。
- 八、數位出版類最佳數位轉型 單位獎:由依中華民國法 律設立,發行數位出版 品,且於報名參賽年度前 三年內,每年均有出版發 行實體圖書、雜誌之事 業、民間團體、公(協) 會報名、參賽。
- 九、特別貢獻獎:由報名年度 前一年度領有中華民國國

- 法人、民間團體、公 (協)會簽訂出版發行參 賽圖書契約。
- 五、第三條第一款第三目及同條第二款第四目獎項者:由報名年度前一年度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書出版產業有具體成就或可盡之國民報名、參賽人民間團體,之國民報名、參灣人民間團體,以及傳播事業、民間團體,就及傳播事業、評審委員,就在對我國雜誌、圖書出版產業有具體成就或貢獻,且報名年度前一年度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國民推薦參賽。

民身分證,且對推動我國 雜誌、圖書、數位出版產 業有具體成就或貢獻之國 民報名、參賽,或由政府 機關、學術機構、大眾傳 播事業、民間團體、學者 專家、評審委員,就推動 我國雜誌、圖書、數位出 版產業有具體成就或貢 獻,且報名年度前一年度 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之國民推薦參賽。

第七條 第三條各獎項參賽作品 第七條 第三條各獎項參賽作品 之應備條件:

- 一、參賽第三條第一款第一目 之1至之7獎項之雜誌, 應爲以一定名稱,刊期在 七日以上三月以下,且於 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 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期間,按期在我國出 版發行之下列性質雜誌; 同一雜誌僅得於各類獎項 中擇一參賽。
 - (一) 報名參賽最佳人文藝術 雜誌獎之雜誌,應爲文 化、歷史、哲學、宗 教、文學、法律、美 術、藝術設計、音樂、 雷影性質。
 - (二) 報名參賽最佳財經時事 雜誌獎之雜誌,應爲財 經、時事、行銷管理性 質。
 - (三) 報名參賽最佳兒童及少

之應備條件:

- 一、參賽第三條第一款第一目 獎項之雜誌,應爲以一定 名稱,刊期在七日以上三 月以下,且於該屆報名年 度之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 期在我國出版發行之下列 性質雜誌;同一雜誌僅得 於各類獎項中擇一參賽。
 - (一) 報名參賽最佳人文藝術 雜誌獎之雜誌,應爲文 化、歷史、哲學、宗 教、文學、法律、美 術、藝術設計、音樂、 電影性質。
 - 雜誌獎之雜誌,應爲財 經、時事、行銷管理性 質。
 - 年雜誌獎之雜誌,應爲

- 一、配合雜誌類新增「最佳 新雜誌獎」、圖書類新 增「最佳圖書主編獎」 及「優良政府出版品 獎」,以及新增「數位 出版類」獎類,增訂修 正條文第二款及第五款 至第八款規定;惟因一 百零一年度(第六届) 數位出版金鼎獎對參賽 作品期間限定爲一百年 五月一日至一百零一年 四月三十日,爲免前一 屈作品重覆參賽,故於 期間上予以排除。
- 二、第二款改列修正條文第 三款。
- (二) 報名參賽最佳財經時事 三、第三款改列修正條文第 四款,並配合圖書類獎 項修正,修正部分文 字。
- (三)報名參賽最佳兒童及少 四、第四款規定改列修正條 文第九款,並於原排除

- 年雜誌獎之雜誌,應爲 適合十八歲以下讀者閱 讀性質。
- (四)報名參賽最佳科普雜誌 獎之雜誌,應爲科學、 電腦、建築工程、環 保、科技資訊、資訊傳 播性質。
- (五) 報名參賽最佳時尚與生 活雜誌獎之雜誌,應爲 時裝、美容、流行資 訊、生活風格性質。
- (六)報名參賽最佳教育與學 習雜誌獎之雜誌,應爲 教育或語言學習性質。
- (七)報名參賽最佳健康與休 閒雜誌獎之雜誌,應爲 休閒娛樂、旅遊情報、 運動、建築裝潢、美食 養生、健康性質。
- 二、參賽雜誌類出版獎之最佳 新雜誌獎之雜誌,應爲以 一定名稱,刊期爲七日以 上三月以下,且於該屆報 名年度之前二年一月一日 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 間始在我國創刊發行並按 期出版發行一年以上之雜 誌,其內容性質不限;已 報名前款雜誌類出版獎獎 項者,不得再報名本獎 項,已報名參賽者,應不 予受理。
- 三、參賽雜誌類個人獎之最佳 專題報導獎、最佳專欄寫

- 適合十八歲以下讀者閱 讀性質。
- (四)報名參賽最佳科普雜誌 獎之雜誌,應爲科學、 電腦、建築工程、環 保、科技資訊、資訊傳 播性質。
- (五) 報名參賽最佳時尚與生 活雜誌獎之雜誌,應爲 時裝、美容、流行資 訊、生活風格性質。
- (六)報名參賽最佳教育與學 習雜誌獎之雜誌,應爲 教育或語言學習性質。
- (七)報名參賽最佳健康與休 閒雜誌獎之雜誌,應爲 休閒娛樂、旅遊情報、 運動、建築裝潢、美食 養生、健康性質。
- 二、參賽第三條第一款第二目 之1至之3獎項之作品, 應符合本款第一目、第二 目或第三目規定,並於以 一定名稱,刊期在七日以 上三月以下,且於該屆報 名年度之前一年度一月一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 間,按期在我國出版發行 之雜誌中刊載;參賽第三 條第一款第二目之4或5 獎項者,應於以一定名 稱,刊期在七日以上三月 以下,且於該屆報名年度 之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期

- 政府出版品參賽的規定,增訂但書規定;第 四款後段規定則改列修 正條文第十款。
- 電腦、建築工程、環 五、第五款規定改列修正條 保、科技資訊、資訊傳 文第十一款,並酌修文 播性質。 字。

作獎及最佳攝影獎之作 品,應符合本款第一目、 第二目或第三目規定,並 於以一定名稱,刊期在七 日以上三月以下,且於該 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 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期間,按期在我國出版 發行之雜誌中刊載;參賽 雜誌類個人獎之最佳主編 獎或最佳美術設計獎者, 應於以一定名稱,刊期在 七日以上三月以下,且於 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 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期間,按期在我國出 版發行之雜誌事業,擔任 本款第四目或第五目之職 務,又同一作品僅得報名 一人參賽;同一作品僅於 各類獎項中擇一參賽。

- (一)報名參賽最佳專題報導 獎之作品,應爲對於特 定主題之報導性質寫 作。
- (二)報名參賽最佳專欄寫作 獎之作品,應爲對於特 定主題之專欄性質寫 作。
- (三)報名參賽最佳攝影獎之 作品,應爲刊載於雜誌 之攝影著作。
- (四)報名參賽最佳主編獎 者,應爲參賽雜誌版權 頁所載之主責文字編輯

在我國出版發行之雜誌事業,擔任本款第四目或第五目之職務,又同一作品僅得報名一人參賽;同一作品僅於各類獎項中擇一參賽。

- (一)報名參賽最佳專題報導 獎之作品,應爲對於特 定主題之報導性質寫 作。
- (二)報名參賽最佳專欄寫作 獎之作品,應爲對於特 定主題之專欄性質寫 作。
- (三)報名參賽最佳攝影獎之 作品,應為刊載於雜誌 之攝影著作。
- (四)報名參賽最佳主編獎者,應爲參賽雜誌版權 頁所載之主責文字編輯 相關職務者。
- (五)報名參賽最佳美術設計 獎者,應爲參賽雜誌版 權頁所載之主責美術設 計相關職務者。
- 三、參賽第三條第二款第一目 至第三目獎項之圖書,應 爲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 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期間,首次在我國出 版發行之下列性質圖書; 其爲套書者,最後一冊應 於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 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 版發行完畢。前開日期之

相關職務者。

- (五) 報名參賽最佳美術設計 獎者,應爲參賽雜誌版 權頁所載之主責美術設 計相關職務者。
- 四、參賽圖書類之最佳文學圖 書獎、最佳非文學圖書 獎、最佳兒童及少年圖書 獎之圖書,應符合本款第 一目至第三目規定,且爲 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 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期間,首次在我國出 版發行之下列性質圖書; 其爲套書者,最後一冊應 於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版 發行完畢。前開日期之規 定,均依版權頁登載日期 爲準;同一圖書僅得於各 類獎項中擇一參賽。
 - (一)報名參賽<u>最佳</u>文學<u>圖書</u> 獎之圖書,應爲散文、 小說、詩(含新詩)、 小品等性質。
 - (二)報名參賽<u>最佳</u>非文學<u>圖</u> 畫獎之圖書,<u>應屬前目</u> 文學類性質以外之圖 書。
 - (三)報名參賽<u>最佳</u>兒童及少年圖書獎之圖書,應為 適合十八歲以下讀者閱 讀之圖書。
- 五、報名圖書類最佳圖書主編 獎之參賽者,應於該屆報

- 規定,均依版權頁登載日 期爲準;同一圖書僅得於 各類獎項中擇一參賽。
- (一)報名參賽文學獎之圖書,應爲散文、小說、 詩(含新詩)、小品等 性質。
- (二)報名參賽非文學獎之圖書,人文類應爲文化、歷史、哲學、宗教、語文、語言學習、文學評論等性質;科學類應爲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等性質;社會科學類應爲財經、管理、心理、政治、法律等性質;藝術生活類應爲美術、音樂、戲劇、攝影、休閒娛樂、觀光旅遊等性質。
- (三)報名參賽兒童及少年圖書獎之圖書,應爲適合十八歲以下讀者閱讀之圖書。人文類包括文化、歷史、哲學、宗教、語文、語言學習、藝術等性質;科學類包括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等性質;文學語文類包括小說、散文、詩詞、文學創作等性質;圖畫書類包括圖畫、繪本及漫畫等。
- 四、翻譯書、重製書、翻印書、國立編譯館審訂之學

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 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 間首次在我國出版發行圖 書擔任主編職務,且爲參 賽圖書版權頁所載之主責 文字編輯相關職務者。

六、參賽優良政府出版品獎之 參賽圖書,應爲該屆報名 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 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 間,首次在我國出版發 行、且與政府機關(構) 共同合作出版之圖書;其 爲套書者,最後一冊應於 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版發 行完畢。前開日期及合作 出版之規定,均依版權頁 登載資料爲準。

七、參賽數位出版類之最佳原 生數位內容獎及最佳數位 技術整合獎之數位出版 品,應爲該屆報名年度之 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我 國境內經由網際網路或實 體通路首次公開傳輸或發 行,且以數位方式編輯、 儲存之數位出版品,其檔 案及閱讀器格式不限。且 同一作品僅得擇一參賽。 但報名中華民國一百零二 年第三十七屆本類獎項之 數位出版品應爲該屆報名 <u>年度之前</u>一年五月一日至

校教科書、政府機關 (構)出版發行之雜誌、 圖書、作品,不得報名、 參賽;參賽雜誌若有翻譯 內容者,應於報名表中明 示翻譯比率。

五、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度 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期間獲政府機關(構) 及政府機關捐助成立之財 團法人補助出版發行之雜 誌、圖書、作品,應於報 名表上註明補助單位、項 目及獲補助金額。 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 間,依前開方式、格式, 在我國境內經由網際網路 或實體通路首次公開傳輸 或發行。

- 八、數位出版類之最佳數位創 新營運獎及最佳數位轉型 單位獎之產品、服務或營 運模式,應爲該屆報名年 度之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 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 間,在我國境內經由網際 網路持續提供服務、營 運,且同一產品、服務或 營運模式,僅得擇一參 賽。
- 九、翻譯書、重製書、翻印書、國立教育研究院審訂之學校教科書、政府機關(構)出版發行之雜誌、圖書、作品、數位出版品不得報名、參賽。但本辦法另有規者,不在此限。
- 十、參賽雜誌若有翻譯內容 者,應於報名表中明示翻 譯比率。
- 十一、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 一月一日至<u>同年</u>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獲政府機 關(構)及政府機關捐 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補助 出版發行之<u>參賽</u>雜誌、 圖書、作品<u>及數位出版</u> 品,應於報名表上註明 補助單位、項目及獲補

助金額。

第八條 除特別貢獻獎採書面推 第八條 除第三條第一款第三目 一、為使法規用語簡明易 薦外,報名、參賽其他各獎項 者,一律採網路報名;各屆報 名須知由本部另定之。

得獎者均以報名參賽表所 載資料爲準,報名參賽者或推 薦參賽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 變更。

及同條第二款第四目獎項採書 面推薦外,報名、參賽其他各 獎項者,一律採網路報名;各 屆報名須知由本局另定之。

賽表所載資料為準,報名參賽 者或推薦參賽者不得以任何理 由要求變更。

- 懂,爰將現行條文涉及 援引各類獎項規定之條 文,修正以獎項名稱稱 之。
- <u>入圍及</u>得獎者均以報名參 □、將「本局」文字修正爲 「本部」。

資格、各獎項參賽作品之應備 條件與報名檢附之文件、資料 及應備之內容進行書面審核, 有未符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 者,經本部通知限期補正,逾 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均 不予受理。補正以一次爲限。

第九條 本部應就報名、參賽者 第九條 本局應就報名、參賽者 「本局」文字修正爲「本 資格、各獎項參賽作品之應備|部 . 。 條件與報名檢附之文件、資料 及應備之內容進行書面審核, 有未符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 者,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逾 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均 不予受理。補正以一次爲限。

第十條 對得獎者或參賽者資格 第十條 對入圍作品或參賽者資 配合取消公布入圍名單,爰 有疑義時,應於得獎名單公布 後十日內,檢具相關書面資料 向本部提出,逾期提出者,應 不予受理。

格有疑義時,應於入圍名單公|將對參賽者資格有疑義之提 布後十日內,檢具相關書面資出時間,修正爲得獎名單公 料向本局提出,逾期提出者,布後十日內。 應不予受理。

- 第十一條 報名者及得獎者應履 第十一條 報名者、入圍者、得 文字修正。 行之負擔規定:
 - 一、不得以虛僞不實之文件、 資料報名、參賽。
 - 二、應擔保其得獎之雜誌、圖 書、作品及數位出版品, 均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 或其他權利或違反法律規 定之情事。
 - 三、應爲得獎雜誌、圖書、作 品及數位出版品之著作財 產權人,並同意授權本

- 獎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一、不得以虛僞不實之文件、 資料報名、參賽。
 - 二、應擔保其入圍、得獎之雜 誌、圖書、作品,均無侵 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其他 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 事。
 - 三、應爲入圍、得獎雜誌、圖 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 人,並同意授權本局、本

使用。

屆金鼎獎頒獎典禮之日 起,得永久將得獎雜誌、 圖書、作品、數位出版品 及報名表所載之簡介推廣

部、本部授權之人,自該

前項第三款所稱推廣使 用,係指於推廣活動、方式 (包括但不限編印金鼎獎專 刊、出版年鑑)中重製、散 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 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 輸全部或部分得獎雜誌、圖 書、作品(包含其封面)及報 局授權之人,自該屆金鼎 獎頒獎典禮之日起,得永 久將入圍及得獎雜誌、圖 書、作品及報名表所載之 簡介推廣使用。

前項第三款所稱推廣使 用,係指於推廣活動、方式 (包括但不限編印金鼎獎專 刊、出版年鑑)中重製、散 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 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 輸全部或部分得獎雜誌、圖 書、作品(包含其封面)及報 名表所載之簡介。

第十二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各款 | 第十二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各款 | 一、「本局」文字修正爲 規定之一者,本部應撤銷其得 獎資格,不發給獎座及獎金, 其已領取者,並應於本部指定 期限內,將獎座及獎金繳回本 部。

名表所載之簡介。

經本部撤銷得獎資格者, 自撤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報 名、參賽本部金鼎獎之各類獎 項。獎座、獎金未繳回前,亦 司。

規定之一者,本局應撤銷其入 園、得獎資格,不發給獎牌、 □、刪除「入園」、「獎 獎座及獎金,其已領取者,並 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將獎 牌、獎座及獎金繳回本局。

經本局撤銷入圍、得獎資 格者,自撤銷之日起二年內, 不得報名、參賽本局金鼎獎之 各類獎項。獎牌、獎座、獎金 未繳回前,亦同。

「本部」。

座」等相關文字。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本條未修正。 行。

行。